2026年东城区中小学办学装备提升课桌椅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东城区中小学办学装备提升课桌椅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升降课桌椅

买方：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

卖方：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8日

合同书

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买方）2026年东城区中小学办学装备提升课桌椅集中带量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升降课桌椅（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由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卖方）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一般条款

（四）合同补充协议

二、货物和数量

卖方需向买方提供 升降课桌椅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77500元

本合同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货物清单及单价明细）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29日前完成备货

五、付款方式：

（1）卖方交付货物，买方对货物数量及质量确认合格后，买方按其确认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实际供货款项。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买方付款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卖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买方获得经费审批并拨款到账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或拨款的，买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买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卖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卖方义务，否则视为卖方违约。

（5）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双方签订产品样式确认单后，接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买方所需供货量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

名　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卖　方：河北高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7

电　话：010-6415478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

帐　号：0200004309088213118

地址：中国北方家具产业基地 C-03 号

邮政编码：065400

电　话：0316-8322888

开户银行：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32602012200047290

开户行号：314146400271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二）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买方签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书面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4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二）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　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质量保证

（一）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卖方货物质量或适配问题引起买方设备故障、损毁或灭失的，卖方须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三）买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时，有权随时自行委托检测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抽检或单独启封样品进行对比检测，送检前应通知卖方，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招标约定或与样品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卖方每月定期回访一次，保证采购产品的正常使用。

2、卖方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指定本单位专职管理员与买方对接，及时响应买方的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电话明细。

3、如遇产品打印页数和打印质量没有达到卖方承诺的标准，买方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卖方未能按照买方的要求及时保质地进行更换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5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签署收货凭证。初步验收仅针对货物与订单的一致性、数量、外观、包装进行核查，作为季度结算材料，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凭证。

（三）买方有在货物履行过程中派员查验库存或制造过程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检查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重新进行相应的工作，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十三、延迟交货

（一）卖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接到供货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2）相关服务：无

（二）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迟延履行赔偿金、违约损失赔偿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

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特殊条款第六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特殊条款的内容执行。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本合同禁止转让或分包。否则，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一、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各方均以记载在本合同上的地址、联系人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人的，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 乙方 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

（二）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分批次交货，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买方签收视为卖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

三、付款条件：

（1）卖方交付货物，买方对货物数量及质量确认合格后，根据中标单价及买方签收凭证等材料确定当期应付款项。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买方付款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以及结算付款所需材料。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买方获得财政经费审批并拨款到账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或拨款的，买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买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卖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卖方义务，否则卖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5）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四、检验和验收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货物验收分为：卖方供货前的质量自检；买方货到现场的验收。

（二）交货验收后，买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进行供货的或供货产品质量次于投标样品质量的或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买方均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严重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卖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买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索赔：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提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招标文件或样品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免费更换该批次全部货物。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六、违约赔偿

（一）质量问题。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封存样品质量的，均构成质量问题。卖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除应免费更换外，如每批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两批次货物质量问题产品比例超过百分之二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买方因此选择解除全部合同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的，卖方还应当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单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升降课桌椅	FD-1	课桌技术规格： 规格：0-5 号，600*400*调节高度（790～640）mm；5-9 号，600*400*调节高度（640～520）mm。 1.2、桌面：规格 600*400*18mm，采用 E0 级 18mm 厚，环保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桌面前口俯视圆弧处理，四角圆角，注塑封边处理，封边处无接口、缝隙，带笔槽。 1.3、桌架：升降下部采用 33*53*1.5mm 椭圆形直缝电焊管，上部采用 25*45*1.5mm 椭圆形直缝电焊管，两侧设有金属书包挂钩，桌腿标有激光雕刻高度刻度标志。 1.4、桌斗：采用一级 0.8mm 厚冷轧钢板，一次液压成型，前沿卷边处理并加焊 Φ8mm 圆管加固，有效保证桌斗长期使用不变形。 1.5、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无极调节。 1.6、工艺：经激光切割下料、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艺。 1.7、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脱脂陶化处理后，环氧树脂静电粉沫喷涂，涂层厚度 70-80um。 课椅技术规格： 2.1、规格：0-5 号，390*370*（460-360）mm；5-9 号，390*370*（360-290）mm。 2.2、椅座、椅背材质：采用 E0 级环保曲木胶合板，双面贴≥0.6mm 厚耐火板，表面采用环保聚酯清油处理。 2.3、椅架：下部采用 33*53*1.5mm 椭圆形直缝电焊管，上部采用 25*45*1.5mm 椭圆形直缝电焊管，椅腿标有激光雕刻高度刻度标志。 2.4、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机械升降，无极调节。 2.5、工艺：经激光切割下料、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艺。 2.6、涂饰：所有金属表面经脱脂陶化处理后，环氧树脂静电粉沫喷涂，涂层厚度 70-80um。 2.7、课桌椅塑脚：采用 ABS 丙烯晴合成塑料作为制作套脚的原材料，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 配件（课桌椅升降摇把）要求： 3.1、每 100 套课桌椅配有 3 个手动升降专用工具（至少保证每个学校配备 1 个手。 动升降专用工具）	310	250	77500	无
总计金额						775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1、我公司所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产品，对有问题的产品，在接到各学校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我公司向各学校提供产品相关使用说明等材料，以便各学校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3、我公司对所供产品进行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发生非因使用者人为操作导致的故障或缺陷，我公司更换为全新相同产品，各学校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4、我公司每月定期回访一次，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5、我公司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及时响应使用方的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电话明细。